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:** | 穗环法罚【2020】4号 |
| **行政相对人类别:** |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违法事实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7月11日、17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自2017年8月12日起，在无废物代码为“336-101-17”及“336-069-17”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，接收处置来自番禺精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含铬电镀废液（336-101-17）477.1吨，处理费收入9.54万元；接收处置来自番禺镀化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含铬电镀废液（336-101-17）325.1吨，处理费收入6.5万元；接收处置来自番禺南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含铬电镀废液（336-069-17）690.91吨，处理费收入17.26万元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3.3.1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内容:** |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事业单位证书号** | **社会组织登记证号** |
| 91440115725642756T | 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陆小安 |
| **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:** |  |
| **证件类型:** |  |
| **证件号码:** |  |
| **违法行为类型:**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|
| 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:** | 13.8184 |
| **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:** |  |
| **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:** | 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20/06/22 |
| **处罚有效期:** | 2099/12/31 |
| **公示截止期:** | 2099/12/31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|
| **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** | 11440100MB2C93184J |
| **数据来源单位:** |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|
| **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** | 11440100MB2C93184J |
| **备注:** | / |

**全文信息**

穗环法罚〔2020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725642756T

地 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56号（横沥所）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7月11日、17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自2017年8月12日起，在无废物代码为“336-101-17”及“336-069-17”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，接收处置来自番禺精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含铬电镀废液（336-101-17）477.1吨，处理费收入9.54万元；接收处置来自番禺镀化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含铬电镀废液（336-101-17）325.1吨，处理费收入6.5万元；接收处置来自番禺南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含铬电镀废液（336-069-17）690.91吨，处理费收入17.26万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8年12月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90号），并于12月11日送达当事人。2018年12月19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；后经当事人申请，我局于同年12月21日组织召开听证会。当事人主要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如下：1.该司于2017年1月5日与精美公司签订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》，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；2017年1月9日与镀化研公司签订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》，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；2016年12月7日与南丰公司签订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》，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，2017年12月21日与南丰公司续签合同，合同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上述合同中，并不包含含铬电镀废液（“336-101-17”及“336-069-17”）；2.2018年7月11日、17日,贵局到该司调查上述三家企业含铬废水的回收情况，该司才知道三家公司将含铬电镀废液混入含镍电镀废液中。随后该司与三家企业了解，三家企业提供了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7月电镀废液委外处置情况，该司才知道收集的含镍、含铜电镀废液中混有含铬电镀废液。随后该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单价整理了《精美、镀化研、南丰公司含铬电镀废液回收情况统计表》；3.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违法所得的33.3万元为该司的处理费收入，并未扣除处理成本，由于该司的污水处理费用价格低廉，实际利润远远低于33.3万元，且含铬的处理费用高得多；4.该司对接收的处理废水有抽检，认为电镀厂的含镍废水中含有少量铬也正常，且其具备处理铬的能力，监督检查时也未发现有铬超标的情况；此外，以前该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不分细项的，这次在省环保厅换证后，因为含铬污泥处理比较麻烦，所以主动放弃处理该项的资质。因此，恳请免除或减免处罚。为进一步证明其回收处置涉案电镀废液的收入和处理成本，2020年3月，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报告显示当事人回收涉案电镀废液的收入为333167.5元，处理这批废液的成本为298621.5元，利润为34546元。经审查，我局认为当事人存在“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” 的违法事实，依据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及《审计报告》，综合认定其违法所得为34546元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3.3.1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没收违法所得34546元，并处罚款103638元，合计138184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广东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6月22日

抄送：局辐固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市固管中心，南沙区分局。